**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研究生院〔2015〕12 号

关于开展2015年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试行）》（江科大校研[2014]9号）、《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办法（试行）》（江科大校研[2014]10号）等文件精神，我校2015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开始启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要求

1.新增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材料见附件1）：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遴选，申请者的主要研究方向应属于学校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年龄45周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破格申报。新增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具体遴选条件参见《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试行）》（江科大校研[2014]9号）。

2.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材料见附件2）：

（1）已经具备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研究方向应属于专业学位培养领域。

（2）不具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我校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7周岁，45周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破格申报。

（3）不具备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年龄不超过57周岁，40周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若本人为单位的技术、管理骨干，正在主持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等项目（经费在50万以上），可适当放宽对职称和职务的要求。主要面向与我校联合建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单位。

（4）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具体条件参见《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办法（试行）》（江科大校研[2014]10号）。

二、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效成果、学术论文年限范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三、请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工作，经个人填写申报材料后，申报材料需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进行盖章审核，学科领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6月19日前将材料汇总后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四、日程安排：

5月27日-6月19日 个人申报

6月11日-12日 材料审核（科技处）

6月19日前 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

6月22日-7月3日 研究生院审核、材料汇总

7月6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7月7日-14日 学校公示、发文

附件：（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江苏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有关材料

2.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有关材料

研究生院

2015年5月27日